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司簡調字第1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珍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　郭秀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的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1.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繳交聲請費。聲請調解未繳交聲請費而不合程式，經定期命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（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。

2.聲請人聲請調解時，未繳納聲請費。經本院通知後，聲請人至今仍未繳交。聲請人聲請調解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（見本院113年2月17日函、送達證書）。

3.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4.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王志成